

记忆的诱惑

文 / 阿光

2022年诺贝尔文学奖再度爆冷。新晋得主安妮·埃尔诺在法国享誉多年，作品也被翻译成多国文字，但直到2019年入围国际布克奖，她的作品才真正进入国际视野。至于在中文出版界，她的作品只有一本2010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《悠悠岁月》。但无论如何，埃尔诺还算是活跃在大众视线内的作家，跟她相比，2021年的得主阿卜杜勒阿扎克·古尔纳才真正称得上默默无闻，即便在英语世界，他的许多作品也早已绝版。为了把这



位新科得主重新放到读者面前，国内外出版界都着实花了一番功夫。

古尔纳1948年出生在东非的桑给巴尔岛。如今搜索这个地名，出现的全是水清沙幼的海岛旅游宣传照，但在殖民浪潮中，这个地方的经历可谓惨烈。它早在1498年便成为葡萄牙的殖民地，此后发展成西印度洋奴隶贸易的中心，再后来，桑给巴尔被英国和德国争来抢去，直到1964年，做了英国73年附属国的桑给巴尔才获得独立。但在独立过程中，当地的阿拉伯裔穆斯林受到极大的迫害，正是为了躲避乱局，1966年，18岁的古尔纳来到英国。从履历看，他在英国的经历算是风平浪静，先是在坎特伯雷的基督教堂学院学习，后来转到肯特大学，获得博士学位，此后成了一名研究英语文学和后殖民文学的教授，一直工作到退休。

古尔纳说，他最初到英国的时候，并没有难民的感觉，只是喜欢在日记里写一些对故乡的追忆，后来便形成了长篇的思考，最后，思考发展成了关于其他人的虚构故事。这看起

来也没有什么特别的，很多作家的第一本书都是关于故乡和童年，这是一种普遍的追本溯源的意识，是人理解自己处境的方式。但对于从殖民地到宗主国的孩子来说，情况则要复杂多了。他们被富庶和文明的曙光吸引，去说更国际化的语言，从事更现代化的职业，试着用更“在场”的方式去理解整个西方文化传统，却发现自己永远无法摆脱故乡的视角。那个被他们抛在身后的地方，反而成了需要一次次重新理解的对象。当回忆不足的时候，便用思考补上，当思考仍然无法替代经验的时候，便刺激了虚构的诞生。

古尔纳的很多作品，就是一遍一遍还原故乡的生活。他最新也最成熟的作品《末世》书写了整整三代人的历程，构建了一个精微的东非生活空间。他写那些人的一日三餐和感情生活；写他们如何谋生，如何消遣，如何跟左邻右舍相处，如何处理自己的健康状况；他详细描写一场房产纠纷，由此牵出大家族内部许多人的生活轨迹。他让人物尽情活动，放肆笑

骂，而他作为全知全能的叙述者所肩负的重任，就是把他们安放在更大的历史舞台上。他了解人物命运背后那只看不见的翻云覆雨的手，知道他们忧虑的尽头是哪些历史命题和形而上的关切，如此一来，虚构故事中的平凡生活也拥有了深刻的重要性。

古尔纳的经历令人很容易想起奈保尔。也是在18岁的年龄，奈保尔拿到了一笔英国奖学金，登上了泛美航空的飞机来到纽约，又在纽约坐船横跨大西洋，开始了移民生活。跟古尔纳不同，奈保尔很小就立志要成为一名作家，他读英国文学名著长大，试图接续狄更斯和毛姆的文学传统，去描写伦敦，描写大都会的生活，但他找不到自己的声音。直到父亲去世，奈保尔回特立尼达奔丧，才第一次用写作者的眼光看自己的家乡。往日未经审视、内部构造近乎黑暗的生活第一次向他敞开：“那里没有将世界隔绝在外的高耸的瓦楞铁大门。街道生活于我而言是开放的。对我来说，从阳台上观察街道是极为愉悦的。我要写的正是这种街道生活。”一开始的镜头是印象式的、迅速



定格的，这便有了《米格尔街》；后来镜头变得幽微而细致，时间跨度更久，这便有了他最迷人的小说《比司沃斯先生的房子》。

奈保尔说，一开始，他把殖民地人的身份隐藏在写作者的人格之下，这样既损害了素材，也损害了自我，直到找回故乡的经验，“人和作家”才走到一起。古尔纳也说：“许多年后，我走过我成长的那座小镇的街道，目睹了镇上物、所、人之衰颓，而那些两鬓斑白、牙齿掉光的人依然

继续着生活，唯恐失去对于过去的记忆。”留存记忆是作家的使命，或者像奈保尔那样重新发现记忆，发现个体经验对于写作的重要性；或者像古尔纳那样，记录人们对记忆的发明、篡改和利用，在事实和记忆的夹缝中发现人的真实处境；或者像安妮·埃尔诺那样，以近乎冷酷的笔触剖析记忆，在个人记忆的微尘中反射出广泛的集体经验。作家对记忆的每一次书写，都是文学用自己的方式重返历史的时刻。■

花木兰，木兰花

文 / 马俊江

花木兰的故事最早见于南北朝的民歌《木兰辞》，可《木兰辞》里只说这位传奇女英雄叫木兰，并没有说姓什么。木兰有姓，是一千年以后的事，给她取姓的是明代大才子徐渭。徐渭写过一出戏，戏名叫《雌木兰替父从军》。戏里第一个登场的人物就是木兰，木兰一上场就自报家门：“妾身姓花名木兰。”

木兰是一棵树。用树或者草给人取名字，古今没有什么差异。徐渭虽是五百年前的古人，但看一棵树的眼光和我们差不多，都爱花。木兰树也叫木兰花，颠倒过来，也就成了女英雄的名字：花木兰。但比徐渭更古的古人未必如此认为，毕竟，“古”有上古、中古和近古之分。

屈原是两千三百年前上古的诗人。他的诗里没什么花，多的是香草嘉木，嘉木其实也还是香木。草木世界里，今人赏花，而古人似乎更爱闻香，对花，倒没有那么在意。屈原的诗里，已有木兰。诗里说，早晨他要

去山上采木兰。现在的译本，多译成诗人上山采木兰花，岂不知最初的时候，古人爱木兰爱的是树皮和木材。

《神农本草经》里说木兰树皮像桂树一样香。这里还要说一下，今人说桂树，说的是桂花树，而屈原的时代，桂是肉桂树。到今天，我们的厨房里，也还在用桂皮调味。屈原不是医生，也不是厨师，上山采木兰树皮不是采药，也不是采集食材。诗人重视的是美，不是用。古人解释《离骚》里诗人采集木兰皮，说：木兰去皮不死，诗人以此来诉说自己信仰的坚定。

木兰的香在皮，也在木，古人爱香木。香木盖房子，房子也是香的。《九歌》里，屈原说自己要在水边盖一栋房子，这跟当代诗人海子一样，海子的房子要面朝大海，春暖花开。屈原的房子呢“桂栋兮兰橑”：用桂木做房梁，用木兰做椽子，屈原的房子里都是香木。

屈原之后，人们依然爱着木兰的香木。“留恋处，兰舟催发”“轻解



罗裳，独上兰舟”……这些为人熟知的诗句里，有一只小船在水面，根据南朝梁任昉《述异记》的记载，兰舟就是用木兰做成的船。兰舟入水，也入诗。一个水上的交通工具，因为被诗人喜欢，也成了一个雅致美好的存在，仿佛，那小船芳香四溢。

木兰花为世人所珍爱，大概是唐代以后的事。大诗人白居易到四川时，见到木兰花，非常喜欢，又是作画又是作诗，还忍不住将诗画寄给亲朋好友。其中有一首诗是这样写的：

“花房腻似红莲朵，艳色鲜如紫牡丹。唯有诗人能解爱，丹青写出与君看。”爱木兰花的人，都说木兰花形似莲花，也因此，像兰一样香的木兰，也有了一个别名：木莲，花像莲花一样美。

木兰与木莲是同一棵树，但两个名字之间是一段漫长的历史。面对一棵树，人们从闻其木之香，到赏其花之美。木兰，也就从香木，变成了花树。☐

古今同饮一杯茶

文 / 石头

东汉杨孚所撰写的《异物志》首次分类记载了岭南特有的动植物的种类、经济价值和别具特色的民俗风情。其中，还记载了一种时下热门的茶饮原料余甘子：“盐蒸之，尤美，可多食。”另有晋代嵇含《南方草木状》记载：“庵摩勒树叶细，似合昏，花黄，实似李、青黄色，核圆，作六七棱，食之先苦后甘。”这个余甘子其实就是油柑。

油柑喜干热，能适应各种类型的土壤，因此较广泛分布于东南亚、南美洲等热带和亚热带的丘陵、山地地带。在我国海南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和云南等地区都有种植。

印度是油柑的重要发源地之一。公元六世纪，随着印度佛教的传播，“庵摩勒”（即油柑）被带到周边各国。到了20世纪初又被引入美国，后又引种到南非、古巴、澳大利亚等国家。

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，波斯人将

油柑制作成名为“三勒浆”的酒，作为贡品献给当时唐朝的王公贵族们，随后这种酒被视作当时的热门饮品备受推崇并流行于上流社会。

油柑虽看似不起眼，却被古人研究出了多种食用方法。其中，用盐蒸食算得上是最为普遍的做法，除了《异物志》，《齐民要术》中也有类似记载，并且这种处理油柑的方法流传至今。被贬到惠州的苏轼，在游览佛迹院时曾写下《游白水书付过》：“到家，二鼓。复与过饮酒，食余甘等煮菜，顾影颓然，不复能寐。”

《本草纲目》中记载的油柑食用方法是“可蜜渍，盐藏”。蜜渍则是把清洗后的油柑加入蜂蜜和白糖腌制成果脯食；盐藏就是把油柑拍碎后，加盐和辣椒，再倒入凉白开浸泡后食用。闽南、潮汕地区至今还经常把加盐或糖渍后的油柑当作零食。

此外，油柑也被制成余甘茶、余甘汤等。据《酉阳杂俎》记载，唐玄宗曾将余甘煎，即用油柑熬成浓汤赏



赐给大臣们共享。“苏门四学士”中的黄庭坚和秦观都曾盛赞过这种汤。秦观写道：“粲粲庵摩勒，作汤美无有。”黄庭坚在《更漏子·余甘汤》中曰：“庵摩勒，西土果。霜后明珠颗颗。凭玉兔，捣香尘。称为席上珍。号余甘，争奈苦。临上马时分付。管回味，却思量。忠言君试尝。”

油柑也能入药，在我国已有1000多年的药用历史。孙思邈的《千金翼方》记载：“味苦甘寒，无毒。主风虚热气。”《滇南本草》记载余甘子：“味甘、酸，性平。治一切喉火上炎、大头瘟疫。能解湿热春温，生津止渴，利痰。”《本草纲目》说：“主治风虚热气，丹石伤肺，久服轻身，延年长生，有解金石毒，解硫黄毒。”

当下，长相普通的油柑，因其药用价值再次“翻红”，再加入了茶和其他配料后成为网红饮品，被年轻人追捧，可谓古今同饮一杯茶。☐